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金执罚决(2026)7号

当事人: 住址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性别男 职务: 农民

现查明(违法事实和证据): 2026年10月9日13时09分左右,金盆镇增福村铁塔视频推送有人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,金盆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立即赶到现场查勘,系增福村承包户于2026年10月9日12时55分左右在增福村露天焚烧农作物水稻秸秆,镇村巡查人员、包保责任人及本人一起扑灭火点,过火面积1.6亩左右,已拍照取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二百四十六条之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,决定给予你(单位)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限你(单位)于2026年10月25日前将上述罚款交到金盆镇财政所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益阳市金盆镇人民政府
2026年10月10日

注:一式两份,分别用于存档、交被处罚单位(人)。